

#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21号

---

## 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审核命名和2018—2019年度全国 “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实施中央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意见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有关部署，充分调动基层工作力量，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依据《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决定开展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审核命名和2018—2019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审核命名

1. 省级推荐。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已推报并备案的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进行认真审核、择优推荐。每个省份的每个行业（系统）推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推荐单位必须是2015年12月31日前被命名的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单位。

2. 分行业（系统）审核。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省级推荐单位创建活动进行审核。依据创建期内对创建单位检查情况和创建期满审核结果，确定每个行业（系统）符合标准的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3. 公示命名。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拟命名的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集中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正式命名并授予牌匾。

## 二、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

1. 省级申报。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申报2018—2019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并符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基本创建标准和分类创建标准。每个省份的每个行业（系统）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6个。

2. 审核备案。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省级申报单位进行

审核，将符合标准的确定为 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创建单位备案后，正式进入两年创建期。

3. 创建指导。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将在创建期内对创建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创建单位在此期间内一旦出现不符合工作标准的情形，将被取消创建资格。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工作指导，深化各级创建。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意见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各级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创建工作体系，织密筑牢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服务网络，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加强和改进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系统）工作职责，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青少年维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少年维权服务形式和工作机制。

2.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激励保障。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整理保存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台账资料，并指导地市级、县级做好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已命名“青少年维权岗”单位的复核工作，对不再从事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的单位，以及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合并或撤销的单位，其“青少年维权岗”称号自动取消；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其他严重违

反创建标准问题的单位，应撤销其“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各级共青团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落实好本系统“青少年维权岗”管理激励办法，其他行业（系统）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制度。各级综治组织、共青团组织要将创建活动纳入综治“预青”考核体系，细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强化工作责任和推动。

3. 提升品牌效应，夯实基层基础。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坚持青少年权益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将创建活动与青少年法治教育、青少年成长环境治理、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丰富创建工作内涵，拓展创建工作载体。要深化各级“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工作，组织动员“青少年维权岗”及创建单位，广泛开展法治教育、自护教育、便民服务等集中活动，以实际行动擦亮品牌、形成声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挖掘成功典型，强化示范引导，带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提升和活跃。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青少年工作者等担任监督员，加强对创建活动和维权工作的监督。

请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创建单位填写《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推荐表》（附件2），审核盖章后汇总《2016—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推荐单位汇总表》（附件3），于2017年12月22日前集中邮寄至全国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

部)。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填写《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表》(附件4)、《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汇总表》(附件5)，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1月31日前邮寄至全国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梅 峰 李天国 陈 勇

电 话：010—85212132 85212612 85212614

传 真：8521261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权益部

邮 编：100005

电子信箱：zyzzwyfb@sina.com

- 附件：1. 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范围
2.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推荐表
3.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推荐单位  
汇总表
4. 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  
申报表
5. 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  
汇总表

全国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

(共青团中央代章)

2017年11月28日

## 附件 1

# 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范围

符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青联发〔2010〕34号）的有关标准，自觉履行自身职能和社会功能，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的相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

所涉及行业（系统）的单位主要包括：基层人民法院及少年法庭；基层人民检察院及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部门；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院校、专门学校、青少年教育研究机构；公安机关治安、刑侦、禁毒、监管、交警、消防、网监部门的基层科、所、队；基层民政部门、收养工作机关、儿童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法律援助中心；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职业培训机构；基层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公益性文化单位；基层工商所；基层质量技术监督局、基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层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相关栏目及新闻出版单位、新媒体单位及栏目；县（市、区、旗）、乡镇（街道）综治办；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基层团组织、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青少年公益类服务组织等。

附件 2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何时被命名为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事迹材料	(3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 主管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省级团委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全国 行业 系统 主管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全国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推荐单位汇总表

填报省份（盖章）：\_\_\_\_\_ 2017 年 月 日

行业（系统）	推荐单位	被命名为各级“青少年维权岗”情况
法院系统	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	如：2014 年 12 月，被授予 x 市“青少年维权岗”；2015 年 12 月，被授予 x 省“青少年维权岗”……
检察院系统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4

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何时被命名为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创建方案	(1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省级 主管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省级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省级团委代章） 年 月 日</p>
全国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5

## 2018—2019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汇总表

填报省份（盖章）：\_\_\_\_\_ 2017 年 月 日

行业（系统）	创建申报单位	被命名为各级“青少年维权岗”情况
法院系统	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	如：2014 年 12 月，被授予 x 市“青少年维权岗”；2015 年 12 月，被授予 x 省“青少年维权岗”……
检察院系统		

注：此表可复制。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